

SBCR 2/3231/08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及
檢討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法例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五日及七月八日的會議討論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法例。委員在討論後，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一

- (a) 非法經營及沒有違反本港法例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數目；
- (b) 本港性工作者的人數及特點；
- (c) 警方就“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執行臥底行動所涉及的人力及這類行動的次數；
- (d) 在二零零七年牽涉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的個案數目、檢控數目及成功檢控比率；及

- (e) 保安局應考慮帶頭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檢討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法例。
2. 關於(a)項，警方沒有備存香港“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全面統計數字，但據觀察所得，有關數字不時出現變化。舉例來說，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警方估計本港大約有 1 500 個“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
3. 關於(b)項，除非有關處所是單一名性工作者使用作性服務用途，否則在其他任何處所提供之性服務，是屬於違法的行為。警方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大約有 1 500 名性工作者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工作，當中大多為香港居民。警方並沒有關於非法提供性服務的人士的統計數字。
4. 關於(c)項，警方自二零零七年底起，開始有系統地統計有關為打擊非法色情活動所進行的臥底行動並導致檢控的數據。警方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曾就着 723 次的臥底行動所揭示的色情活動提出檢控。警方沒有統計就臥底行動所運用的人力資源的數字。
5. 關於(d)項，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有 9 宗案件涉及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共 24 人被捕，當中有 22 人被檢控及繼而被定罪。
6. 關於(e)項，我們已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我們並在提交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2)2481/07-08(04)號文件）指出，現行有關賣淫的罪行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任何修訂現時關於賣淫的法例的建議，都必須小心考慮，以確保法例能繼續達致前述目的。就此，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有代表團體建議廢除或修訂若干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我們已為此作出研究，並於立法會 CB(2)2481/07-08(04)號文件第 5 至 16 段，解釋我們為何認為基於上文所述的目的，有關條文有其需要並應予以保留。

7. 現時的法律機制一方面容許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同時把涉及多於一名性工作者的色情活動列為刑事罪行。這安排取得合理平衡，顧及性工作者的人權與私隱權、其他公眾人士的利益，以及現今社會可接受的道德價值觀。放寬現行有關賣淫的法例，准許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經營，會改變這種平衡狀況。當前的社會風氣及觀念亦並未顯示，現時有廣泛支持對色情行業的管制作出重大改變。再者，現時不時有公眾投訴，尤其在賣淫活動較為活躍的地區，在公眾地方進行與賣淫業有關的宣傳活動對公眾造成滋擾。建議容許每個單位內有兩名性工作者，恐怕無助解決這類投訴，反而可能被視為會增加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並會引起居民普遍關注樓宇的妥善管理。

8. 從治安的角度而言，現行有關色情的罪行，有助壓縮有組織犯罪集團或個別人士，為了一己利益而涉及以非法手段操縱性工作者的機會。把“一樓二”性工作者單位的經營非刑事化，將會令警方更難打擊色情集團的活動。

9. 鑑於以上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即使並非從治安的角度考慮，也不適宜對現行管制有關賣淫活動的法律機制作出重大改變。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委員及性工作者團體對以“一樓一”單位形式經營的性工作者的安全有所關注。警方已主動維持並加強與性工作者及有關關注團體的直接溝通，以確保性工作者的安全。在提交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特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2)1742/07-08(01)號文件），已載述警方為此而採取的特別措施。警方將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